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

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忠厚 梁小刚（陈忠厚代）  
李水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